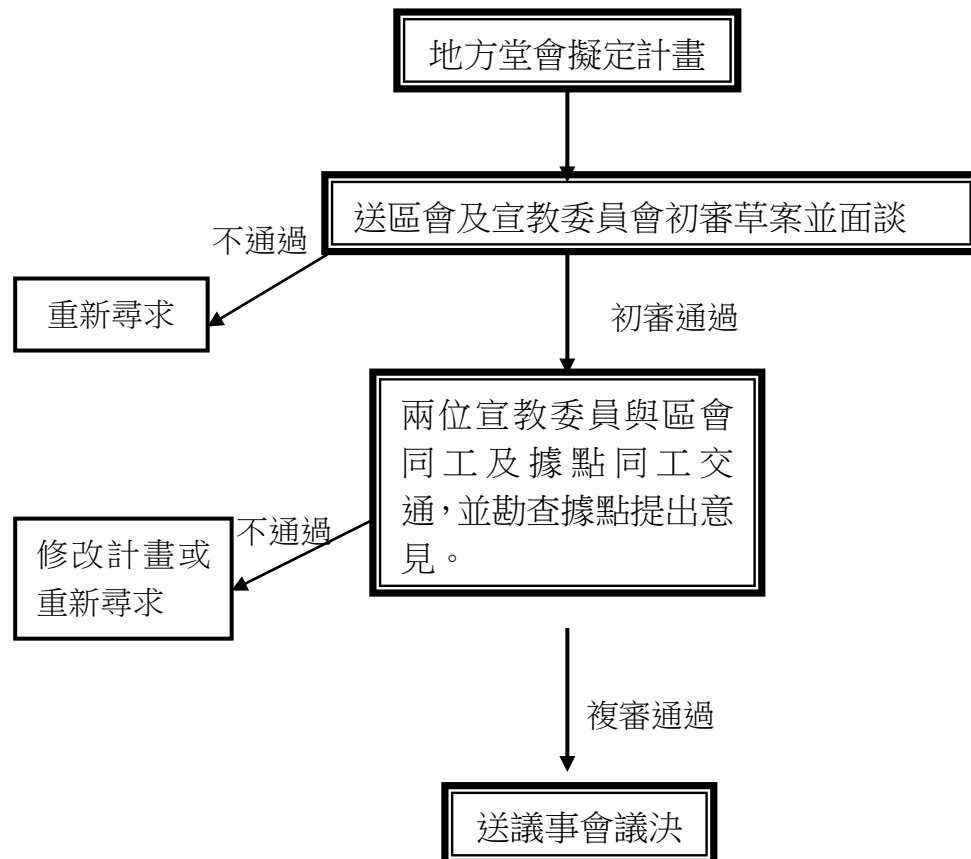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地方堂會開拓獨立據點之流程及說明

《簡稱 B1 案》

2016.09 修訂

## A、流程：



## B、說明：

1. 地方堂會所開拓之據點，應由原屬單位全力支援。原則上三年（最高五年）達到自立自展；總會補助三年（最高五年）。
2. 總會補助開辦費最高至 50%。經常費第一年最高至 60%，第二年最高至 45%，第三年最高至 30%。若補助至五年，則第四、第五年最高皆為 10%。  
(補助辦法具彈性，但比例固定，例如可第一年 10%，第二年 30%，第三年 50%，第四年 40%，第五年 10%)。

3. 申請宣教 B1 案，一開始就必須有確定將來要負責該據點的傳道同工，且需經過宣教委員會的面談。。
4. 總會補助期限前，需有本會牧師擔任督導人及負責人。( 相關條件參考佈道所成立教會之條例 )。
5. 購地、購堂或自建案參考本會其他相關條例。
6. 開拓之據點受宣教委員會定期督導及協助。
7. 補助滿期後據點目標人數應成為 30 -50 人以上的獨立堂會。
8. 開拓據點之補助以 375 萬元為最高額度 ( 從開拓至獨立 )。

2019.09.26 補充說明：「外會加入的試用牧師應該視為本會正式傳道同工，其身份、福利都是比照正式教牧人員，所以其身份已是本會的正式傳道同工，B 案有試用牧師即可結案」。